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2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瑾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育翔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金來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4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1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